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8. 12. 27 下午
字第 19533 號
王 家 芳

附委任狀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案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0154號

原股別：辰股

聲請人即告訴人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旭東

上二人告訴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江如蓉律師

趙家緯律師

被告　林鴻邦

鄒景雯

吳政峰

黃佩君

卓怡君

高嘉和

陳鈺馥

為被告等涉嫌違犯刑法加重誹謗罪等事件，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緣聲請人不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3932 號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再議，惟臺灣高等檢察署嗣竟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154 號處分書（下稱原再議處分）認定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而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聲請人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收受原再議處分之送達，因認原再議處分顯有違誤，誠難信服，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聲請交付審判，謹陳明聲請理由如下：

一、原再議處分無非以：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 6、7 妨害名譽部分，依證人羅仕清（聲請人公司總經理）結證稱：「（問：系爭報導在報導前，有無向貴公司查證？）部分報導是有向公司法務楊政憲查證，但查證的報導也沒有依據公司法務的意思，沒有平衡報導的意思，...」，難認新聞從業人員之報導有毀損他人名譽之主觀犯意，自無法課以妨害名譽罪責；況該等報導標題、內容為「法部打臉經部、SOGO 案適用 SOGO 法條」、「不可閱卷宗難解釋、經部一路閃躲」等攸關國內百貨龍頭經營權糾紛之社會公益事件，縱不符合聲請人期待之內容，亦無法逕以妨害名譽罪責相

繩。原不起訴處分，核其處分理由均有詳予敘明，無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是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或違誤云云，為其論據（參原再議處分第2-3頁）。

二、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處分，均未調查遠東集團股價波動之情形亦隻字未提未偵查之理由即率予簽結，顯有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等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之違誤

（一）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8項：「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可知，鈞院於審查交付審判有無理由時，應考量是否有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所載理由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合先敘明。

（二）經查，從遠東集團之遠東百貨（代碼2903）股價以觀，107年9月17日**股價下跌0.29%**，跌幅大於「貿易百貨類指數」（上漲0.74%，參刑事再議聲請狀聲證1），可見自由時報107年9月17日不實報導**確實造成遠**

東集團股價下跌；再者，由遠東百貨 108 年 3 月 26 日股價平盤，同日「貿易百貨類指數」**上漲 0.1%**，可見自由時報 108 年 3 月 26 日不實報導確實影響遠東集團股價（應漲而未漲，參刑事再議聲請狀聲證 1），顯見被告等以每 5.6 個月密集頻率報導 SOGO 經營權爭議，實已影響聲請人相關集團之股價，其動機自屬可議。

(三)詎料，原不起訴處分在未交代任何論理過程之情形下，逕得出：「相關新聞均有報導，早為投資大眾所知悉，實難認附表所示報導有何影響遠東集團股價之情事」之結論，經聲請人提起再議，原再議處分亦在未交代任何理由下，即以：「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再議不合法，另行簽結。」為由，率予簽結，**顯然將聲請人上開主張置若罔聞，足認有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等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之違誤**。

三、原不起訴處分混淆「事實陳述」、「意見表達」之言論，率予認定被告等所為之不實報導為事實陳述及合理評論，顯有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違誤

(一)我國現行刑法妨害名譽罪章所處罰的言論，實際上包

括：事實陳述、伴隨事實陳述的意見表達、意見表達等三大類型。其中**事實陳述部分**，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雖然法律並未明定，然應認為只有不實的事實陳述，始為誹謗罪所要處罰的言論；而所謂伴隨事實陳述的意見表達，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應有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合理評論」原則的適用；至於單純的意見表達，即為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所要處罰的客體。

(二)簡言之，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兩者之適用涇渭分明，不容混淆。

(三)經查，108 年 3 月 26 日標題「法部打臉經部 SOGO 案適用 SOGO 條款」(告證 6) 第 5 段所載：「法務部函釋 SOGO 條款，獲得『修正僅為文字調整以資明確，未涉及法律變更』的答覆；換言之，法務部明示修法只是精確文字，沒有動到法條主體，無關溯往，也就是說 SOGO 案適用。」及 108 年 3 月 26 日標題「不可閱卷宗難解釋 經部一路閃躲」第 2 段所載：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增資決議董事會決議涉及一人董事會故決議無效，若是記載為兩人、即為登載不實等語。」就**公司法修正之結果及91年9月21日增資決議董事會之決議結果為何，均屬被告等查證真實與否之事實陳述報導**，而非意見表達之評論，**故應受「實質惡意原則」之拘束，應予釐清。**

(四)詎料，**原不起訴處分全然未予分辨系爭不實報導，究為事實陳述抑或意見表達**，對於告訴人上開主張在**無交代任何不可採之理由下**，遽認被告等人所為之報導，係針對涉及法律爭議且攸關公共利益之議題，一直以來報章媒體均有相關報導，實為適當之評論云云。實則，**系爭不實報導實屬「不實之事實陳述」已如前述，而有真實惡意原則之適用，原不起訴處分卻完全略而不談，足見其認事用法有所違誤，實屬明確。**

(五)抑有進者，原不起訴處分以：「附表所示報導內容又係攸關社會大眾公共利益而為可受公評之事，被告等所為之附表所示報導，則屬已盡適當之調查為**事實陳述及合理評論**，難認其等有何犯意，自難據以罪責相繩」（原不起訴處分第7頁）為由，作為被告等不具主觀犯意之論理依據，然細究其用語「**事實陳述及合**

理評論」兩者併同論述，顯已自承將事實陳述及合理評論兩者混為一談，足證原不起訴處分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至明。

四、原不起訴處分在未偵詢撰寫系爭不實報導之被告吳政峰、黃佩君及卓怡君等人亦未說明未傳訊之理由，即逕採信被告高嘉和之辯詞作為推論被告等不具有妨礙名譽之主觀犯意，顯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誤

(一)經查，被告等自107年4月30日起至108年3月26日在**短短不到一年之時間**內以每隔**5.6個月**密集頻率報導SOGO經營權爭議**共7篇**，且每次發表前本可輕易向聲請人查證，卻捨此不為，況經聲請人要求刊登澄清報導亦置之不理，顯未盡到新聞媒體應恪遵之新聞倫理，**而係為特定人士為達特定目的而為炒作的議題，早已逸脫社會公益之範疇，其具有重大惡意**，自屬昭然。

(二)次查，被告卓怡君、吳政峰及黃佩君等既為系爭不實報導之撰寫人，對於系爭不實報導之撰寫內容、是否盡到查證義務、是否具有操縱股價之故意等情，**自應以渠等陳述及主觀認知作為認定基準。**

(三)又，依證人羅仕清結證稱：「(問：系爭報導在報導前，

有無向貴公司查證？）部分報導是有向公司法務楊政憲查證，但查證的報導也沒有依據公司法務的意思，沒有平衡報導的意思，...」顯見被告等實已**明知渠等撰寫之報導與事實不符**，且縱經聲請人予以澄清，仍**故意曲解、忽略聲請人之原意**，渠等具有妨害名譽之故意，莫此為甚。

(四)抑有進者，被告高嘉和亦自承：「...所有報導均有判決書及公文等資料...伊等是據實報導及評論...。」等語，顯見**被告高嘉和理應知悉判決書及相關資料之內容**，卻在**明知**公司法修正結果並無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下，於撰寫系爭不實報導時，使用前述具體特定、立場偏頗、措辭強烈，逕得出公司法修正適用 SOGO 案之結論，足證其所指摘者，均非真實，且是針對特定人、事件，所為毀損他人名譽之不實陳述，並非主觀意見或評論，被告高嘉和顯然具有真實惡意。

(五)詎料，原不起訴處分竟**能在未傳訊渠等偵詢且未說明為何無傳訊之必要下**，逕採信非撰寫系爭不實報導之被告高嘉和之迴護辯詞，推論渠等已盡到查證義務，原不起訴處分違反經驗法則若此，不證自明。

(六)更甚者，原再議處分誤解證人羅仕清之證言：「(問：

系爭報導在報導前，有無向貴公司查證？）部分報導是有向公司法務楊政憲查證，但查證的報導也沒有依據公司法務的意思，沒有平衡報導的意思，...」逕予得出「難認新聞從業人員之報導有毀損他人名譽之主觀犯意」之結論，顯然未見「查證的報導也沒有依據公司法務的意思，沒有平衡報導的意思」之證言，完全忽略被告等經聲請人予以澄清，仍**故意曲解、忽略聲請人之意思，**而具有真實惡意之情事，原再議處分**論理自屬前後矛盾，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昭然若揭。**

五、 綜上所述，被告等撰寫系爭不實報導時**罔顧相關資料及確定判決之記載，主觀上顯有刻意以不實言論攻擊告訴人之重大惡意，至臻明確**。原不起訴處分認事用法確有違誤，原再議處分亦未見及此，率與維持，亦有違誤，為此，狀請　鈞院明鑒，賜准裁定交付審判，實感德便。

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附件：委任狀正本貳份。

附件1：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附件2：原再議處分書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2　7　日

具狀人：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撰狀人：告訴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江如蓉律師

趙家緯律師